

# 大學校園師生關係的界線反思 - 如何避免涉入性別事件

元智大學諮商與就業輔導組/林怡伶兼任諮商心理師

【法律案例】2014年底，中部某大學財金系主任於校內系友會活動中，結識一位剛進入某金融機構就職，處於試用期的女校友（代稱A女），系主任以引介金融界友人為由，邀約A女至北部聚餐。用餐期間系主任多次在桌下用手撫摸A女大腿、腰臀，對方驚嚇之餘，幾次起身離開座位以手機軟體LINE向朋友求救。A女擔憂得罪教授會影響工作，消極抵抗一個半小時後，才以找朋友為由先行離席。事後A女情緒激動，多方蒐證並對系主任提出刑事告訴。系主任於法庭上以餐廳為公開場合不可能對A女性騷擾，以及對方當下未明確拒絕等多種理由辯護，但地方法院最後仍以妨害性自主為由，裁定其處有期徒刑三個月得易科罰金。該名系主任觸犯的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意圖性騷擾罪，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

透過新聞媒體，類似的大學師生性別事件時有耳聞，據瞭解近年爆出的就有好幾起。包括：

- 某國立大學一位績優教授，多次利用論文指導機會，觸碰女研究生身體隱私部位，並用其權力人脈威脅學生不得抗拒。這位教授遭被害學生申訴後已遭校方解聘，即便有所不服提行政訴訟，仍被台北高等法院認定校方解聘有理。
- 某國立大學副教授因欣賞系上一位女研究生，對其展開追求行為，包括在LINE群組公開讚美對方美若天仙，自己會坐在教室後面欣賞該生上課等。該生極其困擾，經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後予以停課處分。副教授不滿提起行政訴訟，但遭高等法院判定敗訴。
- 某國立大學韓文系主任向校方通報，系上一位外籍老師對多位學生有肢體性騷擾情形，校方立即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性平會亦著手調查處理，同時將涉案老師停課，並為受害學生安排心理諮商。
- 某私立大學教授在研究室當著學生的面觀看色情影片，並用LINE傳送該影片，邀約學生一起觀賞，遭多名女學生投訴，該校性平會接獲後立即展開調查。
- 某國立大學女博士生遭指導教授性騷擾一案，因該系所長安慰女學生時說出：「女生被親吻漱漱口就好了」，結果亦被性平會評議應受8小時性平課程，事後所長打行政訴訟抗罰也遭法院駁回。

這許許多多的大學師生性別案件，不是對簿公堂，便是在校園內由性平會調查處理，並在發達的網路媒體上備受議論。性別事件型態著實多元，在他人眼裡看似一齣齣羅生門，不論事實為何或定罪與否，受害的當事人總是不堪其擾、遭受創傷打擊，甚至斷送生涯發展或是賠上名譽。然而近來不知是否受作家林奕含事件影響，或是人們對性別事件及申訴管道有更多認識，事件爆發頻率明顯增加。師生性別事件不再遠在天邊，不關自己的事！大學教職員，尤其是協助學生面對各種學習與生活困擾的導師們，不得不特

別留意師生互動中的性別界線議題，小心拿捏分寸，同時還得多一份警覺，辨識學生是否遭遇類似經驗，以便及時介入處理。

大學教職員究竟該怎麼做才能避免涉入校園性別事件？曾聽聞北部某大學中文系有些男教授為了與系上為數眾多的女學生保持距離，會刻意避免共處一室，例如：女學生單獨至教授辦公室問問題，教授便會吆喝外面的學生或工作人員一起進來坐坐或吃些點心，如此用心良苦的主動避嫌，有時不免感嘆今日為師之不易。

分析近年來性別案例中常見的問題情境，建議大學教職員針對下列幾點多加留意：

1. 避免任何肢體碰觸，不論學生性別、任何身體部位、公開場合或獨處。若不得已必須碰觸（例如：教學需要或學生身體不適），最好先徵詢學生同意，或請旁人協助。
2. 避免共處一室，儘量請學生結伴同行。若學生確有單獨談話之必要，也儘量在非密閉空間進行，如：在開放的研究室、會客等候區，或將辦公室的門打開。
3. 避免單獨從事課後與校外活動。若與專業學習相關，最好以團體方式進行或請學生結伴，也盡量避免單獨共乘交通工具。
4. 言行自律（包括網路言論）。絕對避免評論學生身材外貌、不當稱呼、探詢隱私、開黃腔、要求交往、性暗示或性邀約、注視身材、偷窺、追求、跟蹤等言行。
5. 公私分明。不交代學生處理私事，不在私人時間或空間與學生互動。提供生活輔導時若擔心過度涉入學生生活，建議您尋求同儕諮詢，設定合理的協助範圍與界線，或將學生問題轉介予校內相關單位協助。
6. 與學生聚餐應避免飲酒，聚會結束後避免與少數同學續攤。
7. 因師生關係存在權力不對等之事實，應避免師生戀情。若遇學生表達愛慕，可加以開導、拒絕或迴避，必要時主動知會系所以自保。若覺察自己對某位學生有特殊的關愛與情感投入，則必須透過積極自我覺察或尋求專業諮詢加以自律。
8. 其它常見問題情境，包括體育課、個別論文或課業指導、電腦技術指導、校外開會或住宿、搭乘交通工具、聚餐等，須特別提高對師生互動的覺察。

不可諱言，大學教職員在社會上享有多一份尊崇的同時，也備受期許與高道德標準的檢視。不只如上述提點中有許多細節須留意，避免觸犯相關法規捲入訴訟糾紛（包括：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教師法等），在導師工作上也須特別留意知悉後通報規定；意即當得知學生疑似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時，需於24小時內通報校方，否則依據性平法規定，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為了共同實踐友善校園內涵，也確保個人身心靈品質，為師者需要避免及警覺，校園中任何對性和性別不友善、歧視或強迫的言行與事件。在今日人與人之間的互信互重受到諸多師生性別事件的擾動時，唯有透過積極的覺察和努力，才得以讓大學校園保有

追求知識的純淨與安全，同時維護師道尊嚴。

參考資料：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台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案件－104 年度侵易字第 3 號）

[http://jirs.judicial.gov.tw/FJUD/FJUDQRY01M\\_1.aspx](http://jirs.judicial.gov.tw/FJUD/FJUDQRY01M_1.aspx)

自由時報電子報 <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1385202>

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home/index>